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擁有如下所述之權利、職責及指定職務。

2. 宗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3. 成員

3.1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須由董事會委任。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2 本集團不時的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於其終止(a)為該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b)於該核數師行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3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

3.4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應與董事會的任期相同。有關委任可予重續。

4. 會議次數

4.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如在情況需要時，可更頻密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4.2 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可以書面建議取代召開會議，且在並無成員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透過書面投票採納決議案。書面決議案乃於會議資料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確定投票的委員會成員達到通過有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時生效。

5. 會議通告

5.1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其主席或應董事會要求召開。

5.2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6. 出席會議

6.1 主席須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倘主席缺席，則其餘列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席須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6.2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書面委託書(須列明授權範圍)授權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會議。
- 6.3 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職能的主管或代表(如有)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並可要求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其會議。
- 6.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7. 授權

- 7.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 7.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委任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審核委員會，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
- 7.3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要求管理層向其提供可能屬必須的有關資源，以供其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有以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被罷免的任何問題，而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連同為何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c) 於審核程序開始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及確保在多於一位核數師參與時的工作協調；
- (d) 制定及實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行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權或管理下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將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行一部份的任何實體)，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政策、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宜及就擬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彼等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f)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並釐定該類審閱的範圍及程度)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以及：
 - (vii) 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進行有關審閱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開會兩次；及

- (viii) 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內已反映或可能須於其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妥為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倘審核委員會不同意已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或不同意偏離過往會計政策或處理方法的詳情及理由的聲明，則須於年報及賬目或半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不同意的全部詳情；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集團內獲提供足夠資源，並具有適當位置；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討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任何由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內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o)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第8段所載的事宜；

- (p)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宜(倘必要，於高級管理人員避席下進行)；
- (r) 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將予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及
- (s) 履行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所授權或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9. 匯報程序

- 9.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紀錄須於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 9.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9.3 須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發出有關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 9.4 在不損及本職權所載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法規限制不可如此行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於彼缺席時)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於彼等缺席時)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提出的問題。

11. 職權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從而解釋董事會授予其的職責及授權。

12. 有效性及修訂

12.1 該等職權範圍將於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後生效。

12.2 該等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

附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5年6月26日更新)